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500196031號案
事件學校 類型	☐ 普通高中 ☐ 技術高中 ☐ 綜合高中 ☐ 特教學校 ☐ 國民中學 ☒ 國民小學 ☐ 幼兒園 ☐ 其他： <u>例如完全中學國中部</u>
壹、案由說明： 本案學校於114年12月18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教師教學不力等情形，並決議學校自行調查及成立3人調查小組，復於115年2月3日完成調查報告，經115年2月6日校事會議討論並通過報告，決議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，有輔導改善可能，賡續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專審會輔導。本市專審會於115年3月6日召開會議，決議受理並組成輔導小組，組成成員共3人，皆具備教育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，符合專審會辦法第10條規定。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本案輔導期間輔導小組共到校進行9次輔導會談、4次入班觀察及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115年6月7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完成撰寫輔導報告。輔導報告結論該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核釋令第三款「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」、第四款「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。」、第五款「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」之情形，且在輔導期，認定教師輔導改善有成效。	
參、教師專業審查會決議： 一、☐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☐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認定3年內再犯。 二、☐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	

三、☐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☒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☐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